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 
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(2017-241)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付欣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书面辞呈，付欣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。辞职后，付欣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付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付欣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交接，公司内部仍将履行相应离职管理程序。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之前，暂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代行总裁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总裁一职。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盖章页）

